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河南省地矿卫星资源应用研究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无人机数据采集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2]N1110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河南省地矿卫星资源应用研究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无人机数据采集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矿卫星资源应用研究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无人机数据采集部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2]N1110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地矿卫星资源应用研究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无人机数据采集部分）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1100 元

5、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

旋翼无人机平台及配套设备 1 套。

要求：材质：碳纤维；旋翼数量： ≥ 4 ；载荷模块：支持航测、倾斜、视频模块互换等；

正射相机模块 1 台。要求：相机像素： ≥ 6000 万；传感器尺寸：全画幅等；

倾斜相机模块 1 台。要求：总有效像素： ≥ 1.2 亿像素；相机镜头：下视 $\geq 25\text{mm}$ 、侧视 $\geq 35\text{mm}$ 定焦镜头等；

手持激光扫描仪（SLAM）1 台。要求：激光视场角： $\geq 360^\circ \times 270^\circ$ ；相机视场角：水平 $\geq 200^\circ$ 垂直 $\geq 100^\circ$ ；测距： $\geq 100\text{m}$ 等。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交货。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楼307房间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办理获取文件事宜的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书原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4.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12月5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12月5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31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2515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及重点告知，如有矛盾，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31 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251563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1.1.3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矿卫星资源应用研究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无人机数据采集部分） 项目编号：HNZB[2022]N1110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1.2.2	*项目预算金额 5011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标准：合格。
1.3.3	*完成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交货。
1.3.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否。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文件 。
1.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1.7.2	是否提供样品：否。
2.2.2	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变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布，不足5日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1.2	如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对多个包进行参与，且对成交包数量没有限制。
3.1.6	磋商语言文字：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4.5	*供应商每轮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后报价）。
3.5.1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电子版一份。 电子版要求： 1. 介质：光盘； 2. 内容：正本的完整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文件格式：PDF。
3.5.2	*响应文件的签署：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3.6	磋商保证金：无。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4.1.1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5日9:00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开标室
5.1.1	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12月5日9: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评标室
5.2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附件1），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5.3.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3.3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供应商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5.4.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附件1），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5.9	<p>需执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如供应商满足上述文件的规定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以最后报价算）</p>
6.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6.2	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提交时间：/</p> <p>退还时间：/</p>
11.1	预付款比例为：0%，具体见付款方式。
12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捌仟元。</p>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请把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1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3.3	<p>质疑函接收</p> <p>供应商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表 1.1.1、1.1.2 款内容。</p>
18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付款方式的负偏离：不接受</p> <p>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p>
2	响应文件胶装，避免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装订，否则响应文件散落丢失而造成响应不合格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
4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供应商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产品/项目应由中小企业生产/承接，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6.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但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最后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的本身费用、合理利润及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运维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最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后报价）。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5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3.5.1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各版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3.5.3 响应文件胶装装订成册。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

4.1.2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4.1.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4.1.1 和 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销（撤回）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

5.1.2 主持人宣布供应商名单。

5.1.3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将不再

进行磋商，作废标处理。

5.2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3 不良信用记录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4.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
- 5.4.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除外，该情况下可为2家供应商。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

-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本身成本、合理利润、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由磋商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 5.7.3.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5.7.3.3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6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

组将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约定。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接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已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

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廉洁自律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提供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无人机（含数据采集设备）

(1) 旋翼无人机平台及配套设备 1套

品目	技术指标及要求		
一、飞行平台	1、	材质	碳纤维
		旋翼数量	≥4
		对称电机轴距	≤600mm
		空机重量	≤2.8kg
	★2、	最大起飞重量	≤3.5kg
		最大飞行时间	≥70min
		最大航程	≥50km
		起降方式	无遥控器自主起降
		实用升限高度	≥海拔 6000m
		抗风能力	≥6 级
	3、	最大平飞速度	≥15m/s
		最大爬升速度	≥5m/s
		最大下降速度	≥3m/s
		悬停精度	水平 1cm+1ppm; 垂直 2cm+1ppm
		工作温度	-20~45℃
	4、	包装运输箱	高密度整体发泡箱
		快拆结构	支持螺旋桨快拆、机臂折叠
任务响应时间		展开≤10min, 撤收≤15min	
★5、	载荷模块	支持航测、倾斜、视频模块互换	
二、数传模块	1、	无人机专用频率；抗干扰智能跳频工作模式；传输距离≥10 公里。	
三、机载 GPS 模块	1、	双频三模 GPS	支持 GPS: L1/L2; BD: B1、B2; GLONASS: L1, L2
		定位精度	5cm
	★2、	采样频率	≥20HZ
		工作模式	RTK/PPK 双差分兼容
四、差分模式	★1、	网络差分	支持网络 PPK 及 RTK 作业，无需地面基站

五、 电源模块	1、	电池组	智能电池、支持一键查看电量、电池健康状态监控
		充电器	智能充电器
		智能电池能量	≤280wh
六、 控制系统	1、	导航控制	双频 GPS 导航
		姿态传感器	不少于 3 路的冗余传感器设计
		任务模式	全自动任务模式
		超声波	支持超声波定高
	★2、	安全机制	支持姿态异常返航、GPS 丢失自动悬停、失联自动返航等
		自动避障	至少支持前向避障
七、 地面站软件	航线设计 模块	★1、	具备禁飞管理及申请功能。
		2、	同时支持 PC 端、iPad 端任务规划，支持云端工程同步；具备多种机型，多种作业模式的航线设计（包括常规耕地航线、带状航线、倾斜构架航线、倾斜全向航线、环绕航线等）；具备全自动区块划分功能；全自动航线设计、自动提取测区高程信息，保证飞行安全；PC 端内嵌三维地球，支持全三维任务规划模式，具备 KML 及高精度 OSGB 三维数据导入的精细航线设计。
	飞行控制 模块	★1、	具备实时信息显示及语音播报功能。
		2、	步骤引导式操作流程、全自动作业模式；具备断点续飞及一键返航功能；具备可视化回放功能。
	飞行质量 检查模块	1、	一键式操作，可展示曝光点、脚印图、航迹等信息；基于 GPU 的并行计算，快速结果输出；质检结果包括空三姿态、连接强度、重叠度等；可导出质检结果，包括质检报告、缩略图等。
	影像预处 理模块	1、	支持相机检校功能；支持畸变纠正功能；支持 RTK/PPK 融合的 GPS 解算能力；支持匀光匀色、格式装换、影像重采样功能；支持 EXIF 写入功能；支持批处理，可导出第三方工程。
	一键式拼 图模块	1、	支持正射、倾斜影像匹配和空三解算；支持控制点量测功能；处理算法强大，支持多架次多相机并行处理，支持 10000 张以上影像处理；支持 GPS 辅助辅助空三算法，具备稀少控制的及免相控处理。
		★2、	具备 DOM、TDOM、DSM 成果输出；具备集群处理功能。
	三维浏览 器	1、	支持 OGBS 格式模型浏览展示；具备距离、面积、体积量测。
	云监控模 块	1、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诊断；支持工程分享、同步、汇总查询功能；具备主动式服务推送功能。

八、 无人机及 挂载保险	★1、	保险保障	被保险无人机意外损失或毁坏，包括被保险无人机失踪。
	2、	服务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自飞机及挂载激活之日算起。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单架免赔：每架航空器、每次事件单架绝对免赔为损失金额的10%；该免赔额同时适用于航空器全损、推定全损和协议全损。
		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万保额，7*24小时接报案，预付赔款，7个工作日内结案，3天内支付到账。

(2) 正射相机模块 1台

品目	技术指标及要求		
一、 正射模块	★1、	相机像素	≥6000万
	2、	传感器尺寸	全画幅
		镜头焦距	≥35mm
		相机检校	相机需经过专业检校并提供格网畸变检校参数
		热靴信号	支持高精度热靴信号，具备免相控能力

(3) 倾斜相机模块 1台

品目	技术指标及要求		
一、 倾斜模块	1、	传感器数量	不少于5个
		倾斜角度	≥45°
		传感器尺寸	APS-C
		相机供电	机载统一供电
	★2、	总有效像素	≥1.2亿像素
		相机镜头	下视≥25mm、侧视≥35mm定焦镜头
		热靴信号	支持逐相机热靴信号打标，具备免相控能力
		软件支持	支持地面站软件直接设置相机参数，支持数据一键拷贝

(4) 手持激光扫描仪 (SLAM) 1台

品目	技术指标及要求		
一、 激光雷达硬件	★1、	激光视场角	≥360° × 270°
		相机视场角	水平≥200° 垂直≥100°

	★2、	内置电池续航	≥1h
	★3、	测距	≥100m
	★4、	摄像头数量	≥3
		单颗摄像头分辨率	≥500w
	5、	相对精度	2cm
		绝对精度	5cm
	6、	存储容量	32GB SD 卡
	7、	供电方式	内置可更换锂电池同时支持外部供电
		外部供电电压	13-20V
		内置电池容量	≥3000mAh
	8、	功耗	≤25W
		防护等级	IP54
		工作温度	-10℃~+50℃
		工作湿度	<85% RH
		重量	≤1.7kg (不含电池)
	9、	测距模式	TOF
		波长	903nm
		激光等级	Class 1
		激光通道数	≥16
	10、	点频	≥300kpts/s
		回波强度	≥8bits
		线扫描速度	20hz
		最大帧率	60 frame/s
二、 数据处理软件	1、	手机 APP 运行平台	支持安卓系统和 iOS 系统
		PC 端运行平台	支持 Windows 系统
	★2、	手机 App 功能	实时数据显示；实时显示扫描数据，可进行 2D、3D 及切片显示，掌控数据获取不丢失；云端信息同步；手机 APP 历史工程信息云端同步，可显示作业时间、作业地点、工程概况、数据概况；影像预览；预览摄像头获取影像，根据实际作业环境调节作业参数。
	★3、	PC 软件功能	高精点云地图构建；支持生成相对精度 2cm 的室内外点云地图；点云浏览；支持点云的放大、缩小、漫游、切面等基本浏览操作；点云渲染与赋色；支持包括 EDL、

			PCV 点云渲染与 RGB 实景点云赋色;关键点全景图生成;支持场景内重点位置高清局部全景图的生成。
三、 功能	★1、	生产成果	支持彩色点云、局部全景影像
		扩展平台	支持无人机、背包、车载拓展
		扩展配件	支持外接全景相机、GPS 模块
		NFC	支持 NFC 功能，能够直接读取设备 SN 码等信息，支持无线设备自动连接
	软硬件一体化方案	本表所列软件与所投设备需为同一制造商开发，不需要第三方软件	
	2、	控制点量测	支持底座采集，自动识别
		单次数据采集时间限制	单次数据采集时间无限制（参考电池供电时间），支持连续数据采集，中间过程无需停机静止 IMU 操作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规定。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

2、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5、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内容见本章附件 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4条。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本章附件1。

3、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5条。

4、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6条。

5、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8条，及本章第（十）节。

6、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7、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格式及内容需符合（财库〔2020〕46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七）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综合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报价部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上述报价为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满足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报价分的计算。

2、综合部分（18分）

2.1、供应商业绩（10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业绩的（提供合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2、供货及安装调试的整体方案（8分）

整体方案详细、完善、合理，时间计划明确，有风险计划及应对方案且详细的，得 8 分；整体方案详细，有相应时间计划，有风险计划及应对方案的，得 5 分；整体方案粗略，有相应时间计划的，得 2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3、技术部分（52分）

3.1、技术指标及要求（52分）

磋商文件第 3 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号项每有一项^①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非“★”号项每有一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最多得 52 分。

注：一项^①，指“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序号项，一个序号项下有若干参数要求。

附件 1、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p>供应商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p> <p>①如供应商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p> <p>②如供应商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p> <p>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财务状况报告	<p>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必须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材料的复印件。</p> <p>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p> <p>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p>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任一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p>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磋商响应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文件。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所需_____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推荐，确定_____为成交人。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1、供货范围（清单）

2、技术规格

二、交货计划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运输方式及费用：

4、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5、设备的安装调试：

6、售后服务：

三、付款结算方式

1、交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四、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

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五、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份，

六、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河南省地矿卫星资源应用研究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无人机数据采集部分)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2]N1110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目 录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1.2、财务状况报告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3、磋商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3.2、分项报价一览表

4、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的偏差表

5、产品规格一览表

6、供货及安装调试的整体方案

7、业绩

7.1、合同业绩一览表

- 7.2、合同业绩复印件
- 8、供应商简介
- 9、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供应商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供应商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 ①如供应商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要求：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的报告及报表。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任何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相关查询结果的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采购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及服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3）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我方拥有的、所能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材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采购文件没有异议。

（6）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人：（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填写姓名）____系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填写姓名）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交货。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5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

磋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与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响应的后果。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说明：此 2.6 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供应商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3、磋商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B[2022]N1110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大写)	_____元
报价(小写)	_____元
磋商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其他声明	

磋商代表：(签字)

3.2、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小计
合计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

磋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4、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的偏差表

序号	品目	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及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的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一、					
二、					
三、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

磋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
完全满足及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产品品目顺序填写。供应商应如实填写。

5、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

磋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6、供货及安装调试的整体方案

供应商自行阐述

7、业绩

7.1、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主要的标的物	签订时间
1				
2				
3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

磋商代表：（ 签字 ）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7.2、合同业绩复印件

供应商自行提供符合综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合同并于 7.1 表一一对应，加盖公章。

8、供应商简介

9、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产品不完全是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

9.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